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子公司被撤销全部业务许可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证监会依法对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风险处置》（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11/t20191115_366080.html），根据上述公告内容：

“鉴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违法为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已不符合持续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且逾期未能改正，严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于2019年11月15日撤销华信证券的全部业务许可，并委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成立行政清理组，对华信证券进行行政清理。行政清理期间，证监会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信证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同时，证监会派驻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对华信证券、行政清理组及托管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行政清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编号为（2019）沪03破305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

2019年11月12日，申请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公司”）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进行破产清算。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华信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莞证券公司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华信对东莞证券公司向其主张欠付到期金钱债务不持异议，且上海华信自行发布公告披露多笔债务违约。上海华信还称已停止营业、无力清偿所有债务。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受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将会指定管理人，并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中信建投将会积极关注破产管理人的指定以及债权申报相关公告，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